

踏稳依法治国道路上的每一步

■马若虎

时事聚焦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会议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时至今日,国内国际形势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依法治国始终是我们必须贯彻的理念。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无

不体现着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事实证明,依法治国之路是一条正确之路,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踏稳依法治国道路上的每一步。

踏稳依法治国道路上的第一步,就是要将依法治国的理念刻在心上,以“法律至上”作为“指南针”。具体地说,就是要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政策、处理事务,就是要树立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将法律当成“标杆”和“尺子”。

踏稳依法治国道路上的其中一步,是要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做到“有法可依”。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体现的是全体人民的意志,也需要“与时俱进”,那些过时的、存在缺陷的法律应该得到及时调整和

完善;一方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让法律深入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我们决不允许任何“法外之地”的存在。

踏稳依法治国道路上的其中一步,是要严格执法、践行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是依法治国道路上的关键一步。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通过对犯罪分子严惩不贷,让法律产生强大的震慑力,同时,也能检验一部法律的合理性,为制定者提供依据。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今天,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执政能力,才能保证国家快速良好地发展,

才能促进社会的长治久安,才能不辜负人民期望。日前,中共中央决定对周永康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体现出我们党惩治腐败的决心和“严”字当头的法治精神。即便是“大老虎”,即便多么“位高权重”,只要触犯了法律,都不会逃脱制裁。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机遇和风险并存。新形势下,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无论环境有多险,无论压力有多大,都不该阻挠我们依法治国的决心,都不该动摇我们在依法治国道路上的每一步。

(来源:新华网)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从严治党 坚定不移

在社会主义中国,不存在制度笼子之外的权力,也决不允许有党纪国法之外的党员。如果私欲膨胀、滥用权力、谋取私利,迟早都会摔跟头,甚至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对于这一点,谁都不要心存侥幸,计算“不出事”的概率;谁都不能藐视法纪,存有进了“保险箱”的幻觉。

解放日报:
我们不能只有“小时代”

多元社会不会容不下一个“小时代”,但是我们不能只有“小时代”。这是一个创新能力与奋斗精神可以自由生长、从泥泞直达云端的新世纪。纯粹的消费主义和精致的个人主义,最终只会限制我们的视野和格局,难以承担起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机遇和风险、拼搏与坚持在这个属于青年人的世界里同生同息。

新民晚报:
舆论监督是正能量

舆论监督有多重要,道理是明摆着的。可是,一旦遇到具体事情,有涉事单位会认为媒体在“找茬”,有政府部门会认为媒体在“添乱”,有人不仅心里不满,甚至会动用各种关系向媒体和记者施压,这是从事舆论监督常常会面临的困境,这也正是韩书记所说“要保护记者”的针对性所在。

高速公路不应是永久牌“提款机”

■晏扬

近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座谈会。会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张传亭表示,预计到2015年年底,山东省收费期限达到或超过15年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15条,如果到期即停止收费,将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和风险。他建议交通运输部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或先行出台法规解释,为高速公路延期收费提供依据。高速公路的贷款没有还完,不延长收费怎么办?停止收费后,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费用从哪里来?但其实,高速公路不该是永久牌“提款机”。

先说情理。车主在购买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向政府缴纳了税费。政府本应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但现实是地方采用贷款的方式修建公路,然后“收费还贷”。但公路收费也总得有期限,岂可擅自延期?

再来算账。以北京市为例,2010年,北京市17条收费公路共收取通行费59.77亿元,但当年偿还银行贷款仅为0.52亿元。收了那么多钱却不用来还贷,钱都去哪儿了?

最后说法规。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该规定包含两层意思:一、政府还贷公路只要还清贷款、集资款即应停止收费;二、不管是否还清贷款和集资款,政府还贷公路最长收费期限为15年。有关方面难道不知道这是违法的吗?

公路本该具有公益属性,某些地方政府就应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不能把高速公路当成永久牌“提款机”。

(来源:广州日报)

财政补贴首套房贷是滥用行政干预

■杨国英

近日,四川省财政厅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对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居民家庭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首次购买自住普通商品房提供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含)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金融机构实际发放符合条件贷款金额的3%给予财政补助。这是今年以来地方政府救市的升级版,在上半年楼市迎来不景气之后,先是地方政府普遍取消限购,再是当下四川出台的“首套房贷补贴政策”。

如果说,此前地方政府的取消限购,还属于市场化调控的话,那么,此次四川出台“首套房贷补贴政策”,简直堪称是明目张胆、赤膊上阵式的“行政救市”。“行政救市”不可取,这不仅会扰乱十八届三中全会既定的楼市调控市场化方向,而且实质也很难达到“行政救市”的目的。

首先,需要厘清的是,当前楼市是不是已到了一定要救的关口?这很值得商榷,从近两个月的房价环比变动来看,今年5月,70个城市房价最高降幅仅为1.4%,6月份,这个数字也仅为1.8%。几乎可以肯定,在楼市持续十年过热之后,这样的小幅回调,是完全符合市场预期的,是在合理的回调区间之内的,远远没到楼市断崖的地步。在这样的情形下,地方政府勿论救市,显然是自乱阵脚。

其次,四川出台的“首套房贷补贴政策”,就一定能够起到救市的作用吗?对此也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3%的首套房贷款补贴,以30%的最低首付款计,对应房价还不到万分之二,这在整个贷款风险基数中,近乎可以忽略不计。故而,在楼市拐点已然形成之下,商业银行面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是很难为3%的首套房贷款补贴而松开信贷闸门的。

最后,对“首套房贷”进行财政补贴合理吗?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目前四川省推出的房贷补贴政策中,一者财政补贴是有时效的,仅针对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购房的群体,而在这时期内不具有购房条件的群体,显然不公平;二者在楼市已呈现出不景气的情形之下,地方政府出台房贷补贴政策,是否会有误导消费者之嫌;三者财政补贴应该优先用于民生保障、以及扶持创新型产业,对早已泡沫化严重的楼市进行财政补贴,这样的政策倾斜是否用错了地方。更何況,我国商业银行本就富得流油,近几年16家上市银行的利润总和几乎是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一半,根本没有必要、更不应该再拿纳税人的钱补贴。

(来源:新京报)



“瞎领”营

暑假来临,夏令营又热了起来。与过去相比,市场中出现不少夏令营贵族化、奢侈化的现象,对参加夏令营青少年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新华社 王栋梁

病毒“吃”话费该由谁埋单

■汪昌莲

“×××(机主姓名),看这个,http://cdn.yyupload.com/down/4279193/XXshenqi.apk。”如果收到这样含病毒的短信,手机会自动群发该短信,让更多的用户上当加入群发短信的队伍中。目前,该恶意手机病毒的扩散已得到有效控制。

8月2日爆发的超级手机病毒“××神器”,通过短信等渠道,悄悄地把和你亲密友人的手机一个个都变成“病毒传播器”。一旦手机感染,它就会被别人操纵,“吃”你的钱去帮别人发短信,白白“吃”掉用户的话费。这种病毒不但很难被用户和运营商发觉,而且传染性极强。它的制造者和传播者到底是谁?这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利益链条?

由此,想到了2010年11月曾出现的一种名叫“僵尸”的新型手机病

毒,短短一周内全国就有将近一百万部手机感染,“吃”掉用户话费200万元。事实上,人们对“僵尸”的恐惧,来自于影视作品中的恐怖片。然而,恐怖片中的僵尸再可怕,也是虚构的,影响不了人们的生活。真正可怕的是,“僵尸”竟然惊现于现实生活,在手机上灵魂附体,侵吞用户的话费,损害大众的利益。同样,倘若此次不及时剿灭超级手机病毒,任其蔓延,其将会控制更多的手机,侵吞更多的话费,让更多的用户利益受损。

然而,比这更可怕的是,无论是运营商还是用户,都不知道这种超级手机病毒来自何处,其背后的操纵者是谁,特别是用户,更是对这种贪婪、疯狂的病毒束手无策。在笔者看来,手机用户奈何不了病毒是

可以理解的,他们花钱买产品及服务,是不应该承担额外的安全风险。但是作为提供通信服务的运营商,则要责无旁贷地对用户的手机安全负责,不可以任何理由,对病毒的横行视而不见。

因此,笔者以为,如果运营商缺乏技术手段,对病毒毫无办法,任其疯狂蔓延,就表明运营商的服务不到位,那么用户被病毒“吃”掉的话费,将全部由运营商埋单,而不是让运营商仅满足于对用户的提醒。如果病毒的背后,果真隐藏着利益集团的操纵,黑着良心去搜刮大众的钱财,而我们最终却对它束手无策,那不仅是手机用户的悲哀,也是手机制造商和运营商的悲哀,更是整个信息产业的悲哀。

(来源:长沙晚报)